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00-WYKJ-G2025-0008

项目名称： 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
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

采购单位：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标供应商： 南京辉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0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第三条 价格
- 第四条 支付
- 第五条 交货
-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 第八条 安装
- 第九条 验收
-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 索赔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 第十七条 保密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总金额=中标固定产品单价*招标采购数量价格，数量根据采购单位

实际使用数量减少，按照响应数量扣除金额（不产生违约）。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

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采购人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写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 “卖方”为南京辉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徐州市区，采购人指定的具体位置。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详见合同附件。

2.2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当遵循。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495700.00，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柒佰元人民币。

本次报价包括产品价、设计、包装、保险、运输费、装卸、安装部署、辅材、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税金等全部费用。卖方已知悉现场的视情况，自愿承担所有开支风险，买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买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买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合同标的

全部交付安装完毕试运行 30 日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交付手续，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有效期为一年的银行保函。

②付款方式 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14871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34699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完毕试运行 30 日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交付手续，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买方出具的采购标的验收合格报告。

上述费用买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卖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 南京辉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账号： **320006669013004549187**

开户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2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0%（最高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退还时间: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双方办理交付证明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双方办理交付证明后。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

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本次设备采购为交钥匙工程，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60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进行验收。

5.2 交货地点为徐州市区，采购人指定的具体位置。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__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进行验收。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人员培训工作完成，买方至少__名人员能够独立使用设备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

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3 因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南京辉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13、315 号 1102 室

邮编: 210001

电话: 15295562228

传真: /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5: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 项目实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南京辉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08）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买方收到卖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6.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份，卖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

320300-WYKJ-G2025-0008]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公章）：南京辉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1301000693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一）车载抗疲劳激光灯设备（46 套）

1、性能要求：

- （1）具备轻型、便捷、易集成、光斑质量好、性能稳定、调制效率高等特点。
- （2）集成安装，可以根据实地需要，灵活选择激光灯的数量，达到强警示效果。
- （3）长远射程，高亮警示：采用大功率激光，光线通透匀亮，亮度高、射程远，对夜间驾驶员长时间开车，可以有效刺激驾驶员的大脑，用这一方法来避免疲劳感，实现长距离警示效果。
- （4）恶劣天气下，该设备可以高亮穿透大雾，指引方向，警示引导车辆行驶。
- （5）恒亮频闪，多种选择：实现长距离根据应用需求的不同，需具备常亮模式+多种频闪模式，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以达到最适合的警示效果。
- （6）科学角度，安全防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角度调整、通过旋钮对光束幅度宽度可调，使得激光束在来车方向上空形成光束交织网，警示效果强，但不影响途径驾驶员正常驾驶。
- （7）随车随行，移动警示：安装在巡逻车上，达到移动警示效果，警示他人同时也可以明确自我定位。无论是闪烁模式，还是激光功率，都与固定式无差，一样能够通过模式变化，进行高亮警示
- （8）通风、风散热，高温保护：设备需要自带高温保护及自恢复功能，同时支持主动散热功能，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2、参数要求（其中带“▲”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色激光灯会在来车方向上空形成光束交织网，并不会影响驾驶员的视线。

- （1）工作模式：有常开和频闪两种形式；
- （2）模式调节方式：支持本地按键调节和遥控器调节两种方式
- （3）支架可调节角度范围： $\pm 30^{\circ}$

▲（4）同频要求：

当两台以上的设备通过信号线串联后，在第一台设备上按本地按键可以控制所有串联设备

当两台以上设备通过信号线串联后，使用一只遥控器可以同时控制所有串联设备

- （5）激光光线照射距离： $\geq 3\text{KM}$ （白光点射模式）

(6) 激光颜色要求：使用本地按键和遥控器控制设备出光颜色，出光颜色 ≥ 7 种

▲ (7) 激光出光功率：638 $\pm$ 5nm-1.1W, 520 $\pm$ 5nm-1.1W, 445 $\pm$ 5nm-2.5W

▲ (8) 扫描系统：20Kpps 振镜，横向扫描角度： $\pm 25^\circ$

(9) 设备电功率： $\geq 30W$

▲ (10) 控制方式：按键、射频遥控、DMX512

▲ (11) 安全等级：符合国际电工委 IEC60825 标准 Class IV 以上安全等级要求

▲ (12) 防护等级： $\geq IP67$

(13) 使用温度： $-40\sim 60^\circ C$

(14) 使用寿命： $\geq 10000H$

(15) 净重： $\leq 3.5kg$

(16) 外形尺寸： $\leq 260*160*190$ (mm)

(17) 安装方式：磁吸、车载

(二) 车载定向高音喇叭 (14 套)

1、性能要求：

(1) 高指向性的特性，可以针对特殊目标进行精准指挥，同时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干扰。

(2) 高声强的特性，可以对现场进行压制性喊话，尤其是人员较多、现场嘈杂的环境下，普通喊话设备无法对现场进行管控，此设备可以有效解决这一困扰，提高执法效率。

(3) 高清晰度特性：百米范围内应该具备 95% 以上的清晰度。

2、参数要求 (其中带 “▲” 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 功能要求：具备蓝牙、USB、录放音、警音、语音播报、实时喊话等功能

(2) 重量： $\leq 20kg$

(3) 尺寸要求：外部扩音器： $\leq 565*250*385\pm 5$ (mm)；主机： $\leq 190*165*55\pm 5$ (mm)；控制器： $\leq 55*85*30\pm 5$ (mm)

▲ (4) 供电适应性：设备可以在 DC12-24V/AC220V 正常工作；

(5) 主机输出： $> AC28V$ ；支持外部音源输入：具备外部音源接口，可以接收外部音源并播放；

(6) MP3 功能：有线控制器可以插 U 盘并播放其中的内容，主机上可以插 U 盘并播放内容；

(7) FM 功能：主机可以接受 FM 调频广播；录放音功能：控制器和主机分别具备独立的录放音功能；

(8) 语音可懂度：距离喇叭正前方 100 米处，可以听清 96 个以上；

▲ (9) 控制手柄内置警音：控制器内置警音数量不低于 6 种，并可以单独工作；

(10) 显示屏：控制器和主机上分别具有显示屏，并独立显示内容；

(11) 喊话功能：按下控制器喊话按键可以进行喊话扩音；

(12) 有线喊话具备最高优先级，喊话可以切断所有音乐信号；

(13) 可以通过无线话筒进行喊话扩音，可以在 100 米处通过无线喊话进行喊话扩音；

(14) 声压级：扬声器正前方中心位置 1m 处 $\geq 139\text{dB}$ 。

(15) 作温度： -40°C ~ 50°C ；

(16) 主机常温工作状态下连续工作 8 小时后应能正常工作。

(三) 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 (7 套)

1、性能要求：

该产品应当配置可触控式屏幕，可点击屏幕来设置侦测参数在触控显示屏上设置侦测区域，多条车道长宽可设侦测范围；

该产品应当配置高强度报警器，当雷达侦测报警可以提醒人员注意安全

该产品应当配置高亮度红蓝警示灯，在夜间可起到良好的警示作用，在夜间照明条件差的情况下，可起到双重保护作用。

频闪警示灯报警距离不低于 50m；

频闪警示灯与随身报警距离不低于 30m；

该产品与随身报警距离不低于 20m；

主机开机后，雾灯开启，红蓝爆闪灯开起，当预警主机检测到车辆闯入时，预警主机应在 15ms 内响应并触发报警，预警主机两侧红蓝灯爆闪及雾灯提示。车辆离开警戒区域预警主机自行停止触发报警。

2、设备应具有部件配置要求 (其中带 “▲” 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多目标 雷达	≥ 1	个	1. 精确检测运动目标的运动方向、距离、速度、角度； 2. 室外应用的防护等级 IP6k 9k； 3. 运动目标检测数量： ≤ 256 个

				4. 检测距离 $\geq 1200\text{m}$;
2	随身报警器	≥ 4	个	1. ▲连续工作时间： ≥ 72 小时（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尺寸： $\leq 9*5*3\text{cm}$ 3. 工作温度： $-20 + 60$ 摄氏度 4. ▲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锂聚合物电池（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显示屏	≥ 1	个	触控屏；分辨率 $\geq 480*272$
4	红蓝警示灯	≥ 2	对	红蓝闪，夜间可用
5	LED 频闪灯	≥ 4	组	12v 红蓝警闪灯，尺寸 $\leq 90*20\text{mm}$
6	摄像头	≥ 1	个	1. ≥ 800 万像素 2. 分辨率： $\geq 3840*2160$
7	频闪警示灯	≥ 2	个	1. 发光方式：高亮度灯珠； 2. 声音音量： ≥ 120 分贝； 3. 防水等级： $\geq \text{IP65}$ ； 4. 尺寸： $\leq 100\text{mm}*100\text{mm}*165\text{mm}$ ；
8	设备主机电源及产品重量			1. ▲报警设备使用的电池应符合 GB/T 18287 的规定。（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产品重量应： $\leq 4\text{kg}$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主要性能指标			1. ▲侦测长度为 $\geq 700\text{m}$ ，侦测宽度为 1~4 车道可选，可左右车道数量一键调节；（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技术培训及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售后服务具体要求

1、免费质保期要求：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和免费上门服务。免费质保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2、响应时间要求：设备发生故障及时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满足使用单位正常使用的全新同品种品牌型号的备用设备。

3、服务标准要求：

质保期内硬件免费上门更换零配件，使用的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软件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上门重装；质保期以外中标人须负责上门维修，出现故障中标人负责重新安装，只收成本费，不收上门费及其他费用。

质保期外的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应提供设备有偿维修服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承诺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同级别要求，维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4、中标人须保留质保期间所出现的问题、故障以及处理方式的完整记录，并定期提交用户保存。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2、《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08

项目名称：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单位	单价	备注
1	车载抗疲劳激光灯设备	星际、GKY-120-SK-01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型	46 套	3700	/
2	车载定向高音喇叭	星际、CKY-200-SK01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型	14 套	15200	/
3	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	天择、TZ-ZC-R-2	沈阳天择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	7 套	16100	/

投标人：（电子签章）南京辉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南京辉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货物采购背景说明
1	车载抗疲劳激光灯设备	46 套	1、疲劳驾驶危害：由于高速公路上的固定参照物较少，驾驶人视线单一，加上长时间夜间行驶，容易产生疲劳驾驶，造成安全隐患，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损失。 2、上级主管部门指导意见：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了《2022 年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要点》文件，其中着重强调了因为疲劳驾驶而导致的交通事故。此后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和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信息化提升行动方案》，指导全国各地交管部门，加大对路况的掌控和管理力度，力求将事故率降到最低。 3、现有装备空缺：目前在已有的执法设备中，缺乏对疲劳驾驶的提示性设备。 4、设备选型：多彩激光设备较为符合实战需求，具有使用简单、性价比高的特点。
2	车载定向高音喇叭	14 套	1、高速公路特性 高速公路环境的嘈杂性——普通扩音设备无法远距离传输 受众所处环境特性——司乘人员处于车内而且车窗关闭，普通扩音设备无法有效传达指令 2、目前设备状况 目前参与执法的扩音设备为车载的警报器和手持扩音喇叭，传输距离短、语音清晰度不够。 3、产品需求 通过安装在车辆上实现机动性强声定向扩音，针对聚集人群、特殊场所等实际需要，提供有效的现场指挥功能，可以使目标人群清楚的了解指挥人员的意图，有利于现场指挥。

3	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	7 套	1、指导意见： 交通民警在勘查及处理事故现场时极易发生二次交通事故。如何有效地保护民警的人身安全避免二次事故，一直是上级领导部门关心的重点事项。 2、装备现状： 目前已有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车辆闯入报警设备多为接触式报警设备，即车辆碰撞以后再发出报警信息，提醒民警及时避险。这种方式虽然有效，但提示民警逃生的反应时间非常短，二次事故发生隐患较大。 3、实战需求： 根据长期总结，防闯入报警设备应该可以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车辆闯入报警设备联合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应用现场除勘查事故以外，还可以用于民警夜查及路政施工等场景。可以真正保护执勤民警的生命安全。根据摸排和调研，雷达类的产品应该较为实用。
---	-----------	-----	---

合同附件 6：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要求：

中标人应有专业技术团队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提供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所需材料，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具体实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2、交货地点：徐州市区，采购人指定的具体位置。

（二）包装和运输要求

1、中标人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说明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设备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途中若需要场地维护的，中标人负责对所经途中的场地进行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安装、调试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将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的包装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通知后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按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免费规范、达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货物正常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负责采购方工作人员技术培训，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技术人员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直至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操作。

2、安装工作所需的仪器、零件、配件和专用工具由中标人自备。

3、安装时要做好场地维护，中标人免费负责对安装地点报废器材进行拆除搬运处理，保证新安装器材场地的整洁美观。若货物安装所在区域相关主管部门有安装要求的，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应遵守并配合。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有意外，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4、中标人在安装后必须对设备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垃圾及包装拆除物进行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5、严格执行设备安装相关措施标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安装。

6、设备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设备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安装过程，所有设备材料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安装。

（四）其他实施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新品。如中标人不能或拒绝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中标后所交付的产品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要完全一致。采购方有权保留对所供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的权利，如果测试结果和投标时所述有偏差，功能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若因专利权引起相关事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单位无关。

4、本项目各个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造成的人员伤害等各种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